

债券代码： 1780250.IB
债券代码： 127652.SH

债券简称： 17 锡东债
债券简称： PR 锡东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关于
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7年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东科技”或“发行人”)出具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债权代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银行无锡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浙商银行

一、债券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7]16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不超过15亿元公司债券。

2017年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锡东债/PR锡东债”）于2017年9月14日发行15亿元，期限为7年，票面利率为5.73%。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17年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作为“2017年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1日出具了《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背景

根据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根据编办锡委编委【2022】20号文件，公司股东无锡市锡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更名为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和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出具的

《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持有的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转让给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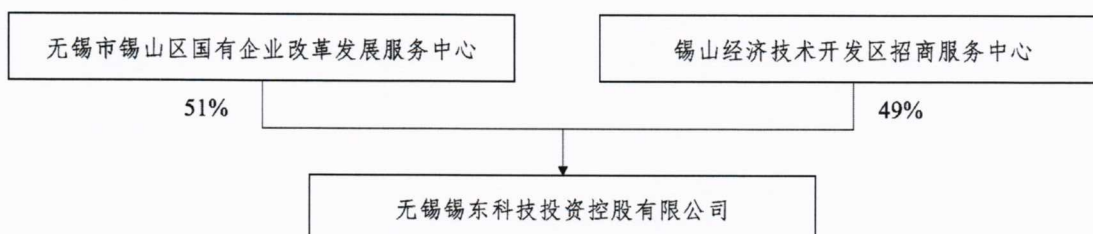
(二) 股权变更情况

1、本次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前，锡东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76,500.00	51.00
2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73,500.00	49.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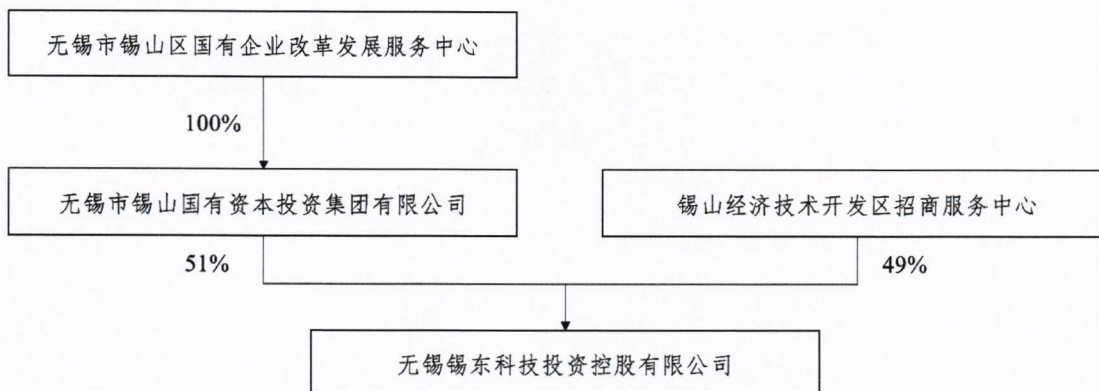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2、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变更后，锡东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00.00	51.00
2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服务中心	73,500.00	49.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

3、锡东科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尤东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205MACT669606

注册资本：200.0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街道二泉东路2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9月末，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0,672,540.21万元，净资产5,187,795.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39%；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44,980.25万元，实现净利润27,149.86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无锡市锡山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的锡东科技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次股权变更前后，锡东科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对本期债券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股权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平稳，上述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浙商银行无锡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债权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湖滨路 688 号华东大厦 1 楼、3 楼

联系人:秦雨珍

联系电话:0510-81801586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报告的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关于无锡锡东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事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24 年 3 月 25 日